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胡超文, BSc

執行董事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呂博聞

胡超文

古星輝

黎啟明

施熙德

張英潮

藍鴻震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3	權益披露
18	認股權計劃
19	企業管治
20	董事資料變動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3	詞彙
•	股東資訊

摘要

	IFRS 16 後基準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 ⁽¹⁾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1,782	1,843	-3%
服務EBITDA	778	579	+34%
服務EBIT	151	173	-13%
股東應佔溢利	188	198	-5%
每股盈利(港仙)	3.90	4.11	-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93	3.10	-5%

	IFRS 16 前基準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 ⁽¹⁾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服務收益	1,782	1,843	-3%
服務EBITDA	545	579	-6%
服務EBIT	142	173	-18%
股東應佔溢利	187	198	-6%

附註1：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FRS 16後，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為了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集團已就二〇一九年首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根據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有關IFRS 16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呈報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窒礙服務收益增長和削弱服務毛利。然而，集團繼續推出創新的本地及漫遊產品和服務，同時採用最新的資訊及網上平台技術，以加強客戶的投入度及提升營運效率。

二〇一九年首六個月的服務收益下跌3%至17.8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受壓所致，然而漫遊數據收益持續增長，上升了17%而抵銷部分跌幅。硬件收益為7.33億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下跌66%，反映客戶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放緩。

由於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服務EBITDA(IFRS 16前基準)下跌6%，而服務毛利亦依然受壓，惟集團不斷致力嚴謹控制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靈活度，已彌補服務毛利下降的部分影響。

IFRS 16對集團的EBIT及淨溢利並無顯著影響。由於上述提及的服務及硬件毛利減少，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EBIT下跌18%至1.60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5%至1.88億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30萬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45%(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集團專注於保留客戶計劃，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二〇一八年下半年比較，後繳客戶流失率減少至1.1%(二〇一八年下半年：1.4%)，而綜合後繳總ARPU則下降6%至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205港元(二〇一八年下半年：217港元)，主要原因是縱使流動數據需求急升，月費計劃價格卻受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93港仙(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展望

在客戶期望及對卓越服務的要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流動通訊行業的激烈競爭將會持續。集團致力提升網絡容量及確保流動通訊連接流暢可靠，不斷提升客戶體驗。集團將持續與長和集團的電訊營辦商及其他夥伴合作開創新收益來源，提升採購力及加強產品開發。

集團去年開始進行數碼轉型，設計並推行提升業務效率及精簡程序的計劃。新興數碼技術為集團帶來改革營運模式、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及重塑成本基礎的各種機會。集團將繼續以數碼轉型為先，為提升客戶的投入度、精簡營運、從基礎設施資產帶來更高回報、優化服務組合，以至維持長遠競爭優勢，提供推動力。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致力追求成功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2,515	4,021	-3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782	1,843	-3%
• 本地服務收益	1,424	1,494	-5%
• 漫遊服務收益	358	349	+3%
– 數據	246	211	+17%
– 非數據	112	138	-19%
– 硬件收益	733	2,178	-66%
• 組合銷售收益	213	339	-37%
• 淨手機銷售收益	520	1,839	-7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617	1,681	-4%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1%	91%	-
淨手機銷售毛利	9	22	-59%
CACs (未扣除手機收益)	(308)	(412)	+25%
減：組合銷售收益	213	339	-37%
CACs	(95)	(73)	-30%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 ⁽²⁾	(779)	(1,065)	+27%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8%	63%	+15個百分點
IFRS 16後基準			
EBITDA	787	601	+31%
服務EBITDA	778	579	+34%
服務EBITDA毛利率	44%	31%	+13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603)	(381)	-58%
EBIT	160	195	-18%
服務EBIT	151	173	-13%

附註2：二〇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IFRS 16前基準)為10.12億港元，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63%。

財務摘要(續)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IFRS 16前基準			
EBITDA	554	601	-8%
服務EBITDA	545	579	-6%
服務EBITDA毛利率	31%	31%	-
折舊及攤銷	(379)	(381)	+1%
EBIT	151	195	-23%
服務EBIT	142	173	-18%
資本開支(不包括頻譜牌照)	(154)	(282)	+45%
EBITDA(IFRS 16後基準)扣除資本開支	633	319	+98%
EBITDA(IFRS 16前基準)扣除資本開支	400	319	+25%

財務業績回顧

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收益為25.15億港元，較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40.21億港元下跌37%。

服務收益為17.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而本地服務收益則下跌5%，主要原因是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競爭加劇。自從為經常外遊人士和休閒旅客推出創新的產品及組合後，漫遊服務收益持續上升，佔集團服務收益的20%（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9%）。該收益上升3%至3.58億港元，是自二〇一七年以來最高的半年金額，尤其是漫遊數據收益上升17%。

硬件收益為7.33億港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下跌66%，反映客戶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放緩。

集團於二〇一九年首六個月繼續嚴謹控制成本，促進高效率、主要成本低的經營環境。主要成本項目（IFRS 16前基準，為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的總和）下跌2%至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12.72億港元。

根據IFRS 16前基準，EBITDA和服務EBITDA分別下跌8%和6%。誠如上文所述，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服務毛利因而持續受壓，以致服務收益下跌，惟主要成本支出減少彌補了部分跌幅。服務EBITDA毛利率（IFRS 16前基準）保持穩定於31%（二〇一八年上半年：31%）。

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為6.03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1億港元。撇除在IFRS 16下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之額外攤銷費用2.24億港元，折舊及攤銷在同類比較基準下減少1%。

IFRS 16對集團的EBIT並無顯著影響。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EBIT為1.60億港元，與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1.95億港元比較，下跌18%，同樣受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所致。

主要表現指標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	二〇一八年 下半年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	二〇一九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八年 下半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91	1,499	1,499	-1%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837	1,777	1,915	+3%
客戶總人數(千名)	3,328	3,276	3,414	+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5%	46%	44%	-1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7%	90%	91%	-3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1%	1.4%	1.2%	+0.3個百分點
後繳總ARPU(港元)	205	217	222	-6%
後繳淨ARPU(港元)	175	184	188	-5%
後繳淨AMPU(港元)	160	166	172	-4%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30萬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45%(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集團專注於保留客戶計劃，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二〇一八年下半年比較，後繳客戶流失率減少至1.1%(二〇一八年下半年：1.4%)，而綜合後繳總ARPU則下降6%至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205港元(二〇一八年下半年：217港元)，主要原因是縱使流動數據需求急升，月費計劃價格卻受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為9,200萬港元，去年同期的開支則為7,90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與二〇一九年上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調有關。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為53.5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5億港元)。現金淨值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40.09億港元，以及收購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致。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收購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為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交易後，集團將能全面控制其所有流動通訊附屬公司，並減省與非控股股東的通訊資源，提升營運效率。

資本開支

二〇一九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上半年：2.82億港元），佔集團服務收益的9%（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5%）。顯著減幅主要原因是集團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重新編排項目的次序，以更切合未來收益。集團將繼續仔細審視資本開支，同時確保按營運及技術需要提供充裕資源。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兆赫	16.6兆赫	二〇二一年 [#]
1800兆赫	23.2兆赫	二〇二一年 [#]
2100兆赫	29.6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兆赫	15.6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兆赫	28.8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 於二〇一八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6.6兆赫頻譜牌照期，將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延期至二〇二一年一月，與新頻譜獲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六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8.55億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淨額為53.5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5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現金淨值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40.09億港元，以及收購集團流動通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3.6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20.40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二〇二一年。此等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1,143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名)全職流動通訊員工。而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平均有1,197名(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165名)流動通訊員工。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9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90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6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4%；
- (ii) 5,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267,400⁽¹⁾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00,000⁽¹⁾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²⁾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附註：

(1) 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該拆細」)。因此，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對應增加(透過將數目乘以10)。

(2) 於該拆細同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美國預託證券轉換比率變更至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五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HT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512,961,149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3,132,890,253	65.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12,961,149 ⁽¹⁾)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32,890,253 ⁽¹⁾	3,132,890,253	65.00%
長和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³⁾)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⁵⁾⁽⁶⁾)		
李澤鉅	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	153,280 ⁽³⁾)	353,638,029	7.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⁴⁾⁽⁵⁾⁽⁷⁾)		
	子女權益	192,000 ⁽⁸⁾)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於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股份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股份。長江企業控股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擁有由長江企業控股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TUT3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嘉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 (「LKSOF」)持有。根據LKSOF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LKSOF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有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後，概無認股權進一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200,000)	-	-	1.6.2009至 31.5.2019 (包括首尾 兩日)	1.00	0.96	3.32
總計		200,000	-	(200,000)	-	-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每批為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而承授人須在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其組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認為有關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成員組成），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且於其成立目的達成或終止後解散。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二〇一八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施熙德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¹⁾ 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鴻震	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²⁾ 董事會顧問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退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
王葛鳴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

(2)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至4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2,515	4,021
出售貨品成本		(724)	(2,156)
僱員成本		(194)	(190)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95)	(73)
折舊及攤銷		(603)	(381)
其他營業支出		(750)	(1,037)
		149	184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109	8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17)	(1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除稅前溢利		239	261
稅項	8	(43)	(4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96	21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	1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21
		196	21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9	3.90	4.11
— 攤薄	9	3.90	4.11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0。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1	2,159	2,194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166	2,289
使用權資產		479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25	132
合約資產		158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24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27	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67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60	7,85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5,353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566	546
合約資產		252	276
存貨		70	107
流動資產總額		6,241	10,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29	1,755
合約負債		124	132
租賃負債		33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16
流動負債總額		2,014	1,9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292	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	288
資產淨額		11,855	16,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10,650	14,771
股東權益總額		11,855	15,9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71
權益總額		11,855	16,14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1,205	11,185	3,442	-	140	4	15,976	171	16,14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b))	-	-	(7)	-	-	-	(7)	(1)	(8)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3,435	-	140	4	15,969	170	16,139
期間溢利	-	-	188	-	-	-	188	8	196
於二〇一九年支付二〇一八年度之 股息(附註10)	-	-	(4,009)	-	-	-	(4,009)	-	(4,00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	-	-	-	-	-	(293)	(293)	(178)	(471)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386)	-	140	(289)	11,855	-	11,855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3,406	2	138	4	15,940	142	16,082
期間溢利	-	-	198	-	-	-	198	21	219
於二〇一八年支付二〇一七年度之 股息(附註10)	-	-	(219)	-	-	-	(219)	-	(219)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3,385	2	138	4	15,919	163	16,082

(i)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以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實際購入NTT DOCOMO, Inc.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其間接擁有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和記電話」)之100%權益)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H3GHK」)各自之全部24.1%權益。因此，和記電話、澳門和記電話及H3GHK已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2.93億港元已借記入集團之其他儲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564	14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1	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54)	(28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已收利息		132	74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26)	(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	(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471)	-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226)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	(4,009)	(219)
償還借貸		-	(3,9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6)	(4,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202)	(4,2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13,7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3	9,49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除附註4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闡述採納此準則對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集團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此採納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租賃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及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平均等額法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回除。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獲集團確認為負債。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會計政策(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之認識；及
-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收益	2,515	-	2,515
出售貨品成本	(724)	-	(724)
僱員成本	(194)	-	(194)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95)	-	(95)
折舊及攤銷	(603)	224	(379)
其他營運支出	(750)	(233)	(983)
	149	(9)	14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09	-	1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7)	8	(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	(2)
除稅前溢利	239	(1)	238
稅項	(43)	-	(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96	(1)	19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	(1)	1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8
	196	(1)	195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59	12	2,171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166	-	2,166
使用權資產	479	(479)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25	-	125
合約資產	158	-	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	-	224
遞延稅項資產	227	(1)	22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67	-	3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60	(468)	7,59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3	-	5,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66	1	567
合約資產	252	-	252
存貨	70	-	70
流動資產總額	6,241	1	6,2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9	-	1,529
合約負債	124	-	124
租賃負債	334	(33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	27
流動負債總額	2,014	(334)	1,6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	(1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	-	2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	(140)	292
資產淨額	11,855	7	11,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0,650	7	10,657
權益總額	11,855	7	11,862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1	(226)	3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	-	(4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6)	226	(4,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4,202)	-	(4,202)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94	(16)	2,178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289	-	2,289
使用權資產	-	621	62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2	-	132
合約資產	130	-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1	2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6	-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4	606	8,4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	-	546
合約資產	276	-	276
存貨	107	-	107
流動資產總額	10,484	-	10,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	1,755
合約負債	132	-	132
租賃負債	-	398	3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	16
流動負債總額	1,903	398	2,3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6	2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	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216	504
資產淨額	16,147	(8)	16,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71	(7)	14,764
股東權益總額	15,976	(7)	15,9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1)	170
權益總額	16,147	(8)	16,139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65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6.14億港元，其中3.98億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及2.16億港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兩者之差異包括排除非租賃部分及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就終止選擇權或處於續租程序採用出現不同的處理方式。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3.0%。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1,782	1,843
電訊硬件	733	2,178
	2,515	4,021

(a) 收益分類

集團獲得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782	1,843
於某一時點	733	2,178
	2,515	4,021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	79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10
	109	8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	(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12)	(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5)	(3)
	(17)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92	79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1	32	43	3	39	42
香港以外地區	-	-	-	1	(1)	-
	11	32	43	4	38	4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88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8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969,136股(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18,896,208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081股(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1,97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969,136股(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18,896,208股)計算。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41	149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93	3.10

此外，二〇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仙，合共38.55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二〇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5港仙)，合共1.5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9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1.5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2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萬港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輕微收益)。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86	255
非流動按金	31	36
退休金資產	7	9
	224	300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	262
短期銀行存款	5,100	9,293
	5,353	9,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328	299
減：虧損撥備	(49)	(4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79	258
其他應收款項	101	1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6	113
	566	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45	15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8	44
六十一至九十天	23	18
超過九十天	63	46
	279	258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21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28	1,250
遞延收益	123	13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57	56
	1,529	1,7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13	244
三十一至六十天	43	6
六十一至九十天	7	4
超過九十天	58	60
	321	314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89	84
應計開支	203	204
	292	288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8,89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c)	200,000	-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19,0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	200,000
已行使	1.00	(200,000)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0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00,000股(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0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9	26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09)	(8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7	10
－折舊及攤銷	603	38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69)	(8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營業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	(29)
－存貨減少	37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5)	(335)
－退休福利變動	2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64	147

19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或有負債：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4
其他	-	1
	4	5

20 承擔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363	396
電訊牌照	2,040	2,040
	2,403	2,436

於二〇一八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並投得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就900兆赫頻段而言於二〇二一年一月起計，就1800兆赫頻段而言則於二〇二一年九月起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合共約為20.40億港元，並已就頻譜出具相同金額且以通訊事務管理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就900兆赫頻段而言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前，就1800兆赫頻段而言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

20 承擔(續)

(b)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Cs」	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長和」	長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詞彙

詞彙	釋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業務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服務EBITDA」	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9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派發2019年中期股息： 2019年9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